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美国籍）和高鹏先生，其中，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且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此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鹏先生的儿子高子桓先生，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 8 名外籍激励对象，该部分人员群体均任职于公司（含子公司）关键岗位，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6日